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撤緩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MAGALONG MICAH ALEXIS CORPUZ(中文姓名：米卡)
(女，

在臺住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1年度執聲字第5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AGALONG MICAH ALEXIS CORPUZ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MAGALONG MICAH ALEXIS CORPUZ(中文姓名：米卡，下稱受刑人)因竊盜案件(下稱本案)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以110年度壩簡字第103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案於111年2月11日確定。惟其已於110年5月25日起出境迄今，均未再返台，嗣經聲請人公示送達執行函文，其亦未到署報到，是其已無法履行上開緩刑負擔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。

二、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此委由法官本職權為合目的性之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有卷附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聲

請人公示送達公告及函文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佐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受刑人係在110年5月10日於公司宿舍為本案犯行，於次日接受警詢，再過不到15日，其即搭機出境，已見其明知觸法，而選擇逃避面對司法之情。嗣經本院函查其出境原因及離職文件，其原所任職之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表示，其係於110年5月16日提出離職申請，理由為「家中有事」，終止與雇主之聘僱關係日定為110年5月31日，於110年5月24日驗證確認終止聘僱關係，其於次日即110年5月25日早上，就搭機回菲律賓，有該公司函文暨所附離職辦理程序表、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及證明書、長榮航空搭機證明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附卷可稽，足證其在台為合法外籍勞工，時有合法雇主，其亦從事合法工作，卻於案發後，以所謂家中有事之空泛藉口，急著辦理離職程序，且不顧其與在台雇主之聘僱關係終止日還沒到，就在辦完程序隔天，搭機出境。

(三)受刑人為合法外籍勞工，來台工作可以賺錢，對自己跟家人而言，當然重要，其居留效期更是到2023年(即112年)9月14日，則一待其家中之事處理完畢，應可期待其回台，以繼續合法居留並工作賺錢無礙，卷內亦無其遭禁止入境之事證，但其在110年5月25日出境後，迄今顯已逾1年，仍未入境，卷內也無其對雇主、仲介或主管機關表示要回台或稟報家中之事處理情形之事證，可謂音訊全無。綜上，其應係故意藉由出境之逃匿作為，澈底規避本案刑責(包括緩刑負擔)，足認其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之情節重大，上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侯儀偵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